

國立成功大學第一四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四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方銘川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楊明宗 黃煌輝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薛天棟 賴溪松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譚伯群 黃肇瑞 葉茂榮 周澤川
王 琪 高燦榮 陳萬益 閔振發 何瑞文 麥愛堂（張素瓊代）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李宇欣代） 蔡長泰 楊瑞珍 黃正弘 林享博 葉宣顯
許渭州 邱仲銘 鄭芳田 丁國樑 吳萬益 簡金成 任眉眉 吳華林（潘偉豐代） 潘偉豐
林以行 簡伯武 張定宗 林銘德（林以行代）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蔡志方
邱浩遠（蔡佩倫代） 李坤崇（李慧珍代）
列席：嚴伯良（黃信復代） 李再長 陳慶霖 饒夢霞 李劍如 沈全榮 林瑞華 田至琴 劉芸愷
陳長庚 張錦裕 張憲彰 蔡秀雲 黃福明 方美媛 石金鳳 陶筱然 賴秋雲 洪淑姜
黃正亮 林輝煌（王明習代） 王明習 林秀娟

主席：高 強

記錄：龔梓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除第八案續請教務處擬訂各單位聘請短期教師之原則外，其餘均予以確認（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 （一）有關四月十一日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進入本校勝一舍搜索電腦乙事，事件發生之完整過程及本校相應之處置作法均將詳細刊載於五月份校刊及第一〇八期成大簡訊，請參閱。
- （二）本人接任校長以來，一直強調行政要透明化、公開化，各系之系務發展及各院之院務發展尤應如此。因此期望各主管必須作好各系及各院之發展計畫。學校之發展是從系、院的發展架構而成。未來新系所之設立以及空間之需求，務必先經討論列入院務發展計畫內，彙整各學院後，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視學校之迫切性，排定優先次序，再提校園規畫及運用委員會決定地點，經費部分則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定案。爾後行政將朝這個方向來運作，請各位主管主動積極規劃系務及院務發展計畫。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 學科競試辦法業經擬訂完竣，原決定五科（微積分、物理、化學、經濟與統計），生物系增加生物一科現為六科。目前已通知各學院成立競試委員會，儘速推動，以期九十學年度開始辦理。
- 2 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經開會決議，請外文系研議考量全校性實施並將鑑定等級標準、配套措施納入辦法中，同時請外文系研議另訂英文分級檢定辦法，建議以非強迫性鼓勵自由參加為原則，依測驗等級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
- 3 本（九十）年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超過一萬伍千人，台北考區也近七千人，訂於四月廿七、廿八及廿九日舉行考試。各單位配合支援老師至台北考區監考，謹致謝意。
- 4 教育部函示，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以每學期十八週，全學年卅六週計支，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惟本處為爭取同仁權益，經向教育部反應，得否延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但教育部未予同意，特予說明。

(二) 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剛辦畢生涯規劃系列活動，包括四月廿一日就業博覽會，相當多的同學包括非本校的其他大學院校同學都來參加，一百多家廠商展示，感謝副校長主持。本週將展開校園安全週系列，目前夜間護送天使團已經組成，週一舉行義工授證典禮，並開始值班。每日夜間十時至隔日早晨六時，只要同學有需要夜間活動者，均可利用五〇八八〇電話聯絡。接下來為防災演習週，主要宣導防災概念。五月十四日辦理系列心理健康週，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導師參加，這是專為導師生舉辦，本處並發篩檢表給全校導師，旨在幫忙導師瞭解，那些同學有憂鬱傾向，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自殺危險因子，請各主管協助宣導，務請導師確實利用導師生時間瞭解同學們狀況，發現異狀，隨時與學務處聯絡。五月廿一日走過從前電影週，係與台達電子公司及天下雜誌合辦，希望藉由觀賞電影讓同學回顧台灣這幾年的發展過程，而瞭解傳統一些好的價值觀念，希望各位主管鼓勵同學參加。針對 MP3 事件，學務處在處理過程中尚有一些改善的空間，惟這件事情也給了我們正向的教育意義，同學包括老師也開始注意所謂智慧財產權的使用問題，未來本處會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並配合計網中心積極辦理。除外，在宿舍管理公約部分，將適時研議修訂，至於校園自治權與同學人權保障等本處亦將朝這方面檢討改進。

(三) 研究總中心報告：

- 1 上週，醫學院曾電本中心，反應實驗廢液太多，無法儲存問題。希望各主管留意，因實驗廢液涉及很多安全問題，如無法儲存請與本中心聯絡，本中心將與防治污染委員會及總務處協助解決。
- 2 經濟部學界科專，業經校長裁示，本校理、工、醫學院須儘速於四月底前提出計畫書，全國學界科專經於三月十九日接受申請，請上述三學院院長協助督促惠辦。

(四) 人事室報告：

- 1 依「本校教師於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出國，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書及補課說明……。」同點第二項規定：「未申請或已申請但尚未核准即行出國者，除其在國外之行為須自行負責外，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出國，並視情節輕重，得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處。」另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申請書說明一規定：出差除因緊急公務外，應於事前填妥出差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離校。近來有部分教師於出國或出差後(甚至於返校後)始補辦申請出國或出差手續，或申請出國案件並未附齊相關證件資料，造成審核及處理上諸多困擾。爰重申前述有關規定，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知所屬每位教師，申請出國或出差，須於出國或出差前提出申請書(利用寒、暑假、春假及其他假日出國者亦同)及補課說明等，出國如係開會、訪問、考察等事由者，須另檢附有關開會證明或邀請函等文件。另出國、出差案件亦請各單位依規定程序並以最速件(紅卷夾)陳轉核定。
- 2 為貫徹教育部有關教師先審後聘規定，及依本校新修正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凡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者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五) 圖書館報告：

- 1 圖書館利用春假已搬遷完竣。十六日開放一、二、三樓現刊部分及五樓的中文圖書部分，事實上，於半個月內，新圖已開放一半。下週一將開放四樓及地下二樓過刊部分，屆時全部期刊都將完全開放。西文圖書均集中於地下二樓，已整理就緒，至下週一，除少數部分外，圖書館至少九成以上可以開放。惟視聽設備尚在安裝中，約再半個月，圖書館即可全面正式開放。在此期間，因剛開館，難免較亂，請各位主管多予鼓勵、指教，屆時，新圖將以嶄新的面貌為師生提供更佳圖書資訊方面的服務。
- 2 圖書館搬遷後，部分堪用傢俱、書架，請有需要之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至圖書館辦理認領手續。文圖及管圖部分由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學系優先認領；總圖部分，先由無經費之單位認領，之後再開放各系所。請各系所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認領時間，現場認領後，填妥財物移轉單後由圖書館搬遷廠商統一運送至各單位。
- 3 二〇〇二年期刊訂閱作業，依照往年，均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本(五)月份，圖書館將開始展開相關作業，請各系所與本館密切合作配合，俾順利完成二〇〇二年期刊採購作業。

(六) 計算機及網路中心報告：

- 1 學校補助各單位有關 PC 教室電腦維護費及網路建設費之申請作業，已經辦理完畢，刻正陳請校長核定中，俟核准後，本中心，將儘速發函各單位，請各單位在九月底前，將核定金額支用完畢，若逾時限未支用者，則由本中心收回統一運用。
- 2 學校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本中心現正推動有關微軟公司軟體授權方案。該方案基本上是以教職員人數而非以電腦數計算。經過一年多協商結果，確定於二月初推動，三月初辦理公聽會。承蒙保管組、營繕組及會計室協助。本中心已發函各單位詢問參加的意願，經統計願意參加者九二六人，全校各單位有九個單位未表示參加。其經費由各單位圖儀費支應，不足者向學校預借，隔年扣回，至於以後是否由學校整體編列預算支應，留待以後再議，預計近日即可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 3 有關本校 MP3 事件，教育部於上週四召開公聽會，基本上教育部並不把本案視為個案，而是以通案處理。會中普遍認為因本事件所產生的正面教育意義大於事件本身。另教育部將於五月十五日以前請各校清查各單位電腦教室內之電腦不得有非法之軟體，請各主管轉知同仁注意，本中心將配合抽檢。

(七) 校友聯絡中心報告：

七十週年校慶，校友聯絡中心與校友會自十一月九日開始舉辦系列活動，上次校務會議已報告，並已上網公告，請各位主管通知校友踴躍參加。

(八) 藝術中心報告：

本中心為增加校園的藝文氣息，訂有年度工作計畫，現正依照計畫推動中。計畫主要分為展出及演出二部分，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每月均有展示活動，歡迎同仁參觀。

(九) 成大附工報告：

因全國補習學校均已改稱為進修學校。爾後凡送本單位之會議紀錄、公文或通知單等，請惠予修正為「成大附工」。

(十)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及同年三月六日召開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計有：

- 1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本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查證認定作業，五十七人通過，一人未通過。
- 2 八十九學年度教師升等案，通過五十二人升等，一人不通過。
- 3 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內容，提校務會議討論（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已討論通過）
- 4 通過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 5 通過修訂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升等辦法第十條），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元月五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 1 通過推薦吳京教授參選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
- 2 通過推薦李羅權、張文昌、陳朝光三位教授參選總統科學獎。

(十二) 校園規畫及運用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三月廿三日召開會議，主要決議：

- 1 同意工學院所提增建系館案之優先順序，列入學校經費編列之參考。
- 2 通過中正堂屋頂整修工程。
- 3 通過環境資源中心設置地點案。

(十三)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召開會議，主要決議：

- 1 原則上同意在夜間十點以後有條件（系所主管核准者）開放研究生機車進出成功校區，唯程序上須經行政會議修改管制辦法條文始能實施。
- 2 通過停車場收支透明化。

(十四) 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報告：

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召開九十年第一次會議，會中選舉張福成為副主任委員。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廿七條、第卅一條、第卅六條至第卅九條、第四十一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台九十人政企字第一八〇〇二一號令修正發布「事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十二編工友管理）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二、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辦法」及申請表格，提請 討論。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辦法中畫雙刪除線為擬刪除之部分，畫網底者為擬新增之部分。
- 二、管理學院E及H計算配額之公式，參考圖儀費分配方式所訂。八十八會計年度計算配額時，曾與管理學院協調以圖儀費分配方式來計算。
- 三、原醫學院之電費配額，翁前校長表示醫學院每個月補助電費二百萬元，故不再納入計算配額之列。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九十會計年度電費配額）。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六、管理費之編列提成、各計畫執行結案後剩餘款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管理費之比率（其為各系所之計畫者，各研究中心不得分配提成）： 1．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管理費，<u>扣除就地審計費後</u>提成分配之比率為校：60%，院：3%，系、所及研究中心：37%。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編列之管理費應佔總經費之比率至少為：校：10%，院：1%，系、所及研究中心：6%。<u>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17%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17%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 辦理。</u> (以下條文不變)	六、管理費之編列提成、各計畫執行結案後剩餘款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管理費之比率（其為各系所之計畫者，各研究中心不得分配提成）： 1．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管理費，提成分配之比率為校：60%，院：3%，系、所及研究中心：37%。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編列之管理費應佔總經費之比率至少為：校：10%，院：1%，系、所及研究中心：6%。<u>若計畫之性質屬外業者，可依下列比率提成：校：5%，院：0.5%，系、所及研究中心：6%。政府機關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專案辦理並按上述比率分配之。</u>	加上「扣除就地審計費後」等字。 1．取消內、外業不同標準之規定，均應以17%為管理之比例。刪除「若計畫之性質屬外業者，…」等字。 2．同時加上「若申請計畫時管理費…」等字。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選要點中之附表一「陞遷申請表」名稱、格式內容及附表二「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資績評分表」中「職務歷練」項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九十年三月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陞遷申請表」名稱修正為「陞遷意願表」，格式內容修正前、後表，並配合修正前開要點第七條第二款內相關文字。
- 三、「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資績評分表」中「職務歷練」項說明一、三、五點有「遷調」文字者，均以「遷調」之下加「(含輪調)」文字。修正前後對照表如左：

修正「職務歷練」項說明	原「職務歷練」項說明	說 明
一、職務歷練之計分，以擬陞任職務前兩個序列職務期間之遷調（含輪調）為限，並僅採計陞任一次為限，經調陞後如再調陞時，不再重複採計。未遷調（含輪調）者，本項不予計分。	一、職務歷練之計分，以擬陞任職務前兩個序列職務期間之遷調為限，並僅採計陞任一次為限，經調陞後如再調陞時，不再重複採計。未遷調者，本項不予計分。	註明「輪調」亦包含於遷調內。
二、「單位」含各一、二級單位；「職務」係指工作項目。	二、「單位」含各一、二級單位；「職務」係指工作項目。	
三、任同一單位或職務達四年以上，如因業務需要、職系關係、單位僅一人無法遷調（含輪調）…等者，得由受考人單位主管、或相關同仁證明，提甄審委員會酌予加一~二分。	三、任同一單位或職務達四年以上，如因業務需要、職系關係、單位僅一人無法遷調…等者，得由受考人單位主管、或相關同仁證明，提甄審委員會酌予加一~二分。	
四、本項及前款服務年資均表現優良且考績列甲等始予計分。	四、本項及前款服務年資均須表現優良且考績列甲等始予計分。	
五、遷調（含輪調）未發布派令者，請受考人檢附相關證件資料。	五、遷調未發布派令者，請受考人檢附相關證件資料。	
六、本項之計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甄審會審議決定。	六、本項之計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甄審會審議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圖書資料借閱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已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原組織規程已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八十八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追認（附件八）。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機動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學年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九）。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卅五分）